

法務部 107 年度施政方針

106.4.17 核定

- 一、參照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結論，積極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；提升檢調辦案能力及品質，提高起訴門檻，審慎上訴；健全檢察體質，推動人民參與檢察、檢察人事民主化；落實案件問責機制，強化評鑑委員會功能及個案評鑑制度，端正司法風紀。
- 二、積極處理不合時宜法令，落實民主轉型法制；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律制度，建立符合潮流並貼近民意的現代法制。
- 三、協調、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，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，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，提升反毒綜效；強力掃黑及肅貪，防制破壞國土保育，打擊經濟金融、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，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，以追錢、防逃斷絕犯罪誘因，有效遏止犯罪；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，完成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」第三輪評鑑。
- 四、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，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(議)，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；強化保防工作，全力維護國家安全。
- 五、加速矯正機關整建，疏解超額收容；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，提升監所人權；推動假釋透明化，司法救濟管道

法制化；深化收容人教化輔導、技職訓練與就業媒合，協助更生人適應社會；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六、依據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及其施行法，檢討制定修正相關法律及執行機制；鎖定風險業務，建立防貪機制；落實陽光法案，確立乾淨政府；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，積極鼓勵檢舉。

七、將人權的普世價值，轉化為政府的治理基礎；檢視國家政策、施政作為與法令，使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；推廣人權教育，促進人權保障。

八、提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效能，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債權；完善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簡化作業流程，關懷弱勢、協助脫困及履行義務。